試題編號:16300-890301~3

審定日期:

修訂日期:92年12月01日

95年09月20日

97年01月30日

照相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目錄 (第二部份)

壹、	·注意事項	1
貳、	、應檢須知	2
	一、綜合注意事項	
	二、檢定當日應注意事項	
參	、術科測試自備工具表	3
肆	、術科測試試題參考資料	4-9
伍	、術科測試評審參考表	10-18
陸	、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	19

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應檢參考資料內含:
 - (一)注意事項。
 - (二)應檢須知。
 - (三)術科測試自備工具表。
 - (四)術科測試試題參考資料。
 - (五)術科測試評審參考表。
- 二、爲使技能檢定更具公正、公平起見,本資料由術科辦理單位於檢定前二星期寄發各應檢 人員參考,及函聘術科測試監評人員。
- 三、檢定當日,將另發正式測試試題。

貳、應檢須知

一、綜合注意事項:

- (一)本職類丙級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共有三題,每題測試時間均爲150分鐘。
- (二)檢定場之設備、材料均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,應檢人員需自備之工具詳如「應檢 人員自備工具表」,未列物品不得攜入。
- (三)應檢時間終了時,不論完成與否應將試題、材料或成品一併交回,並立即清理工具及場地後迅速離開檢定場。
- (四)應檢人員應注意工作安全,預防意外事故發生。暗房作業需著工作服或圍兜並戴上塑 膠手套。

二、檢定當日應注意事項:

- (一)到達檢定場後,請先到「報到處」辦理報到手續及領取檢定試題,然後進入檢定場。
- (二)報到時,請出示檢定通知單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法定身份證明文件。
- (三)進場後,應依據術科檢定編號進入指定位置,並將術科檢定通知單放在指定位置。
- (四)依據檢定術科測試材料表,檢查材料規格及數量是否正確,如有錯誤應立即請場地管理人員補充或更換(檢定開始後即不准更換)。
- (五)俟監評人員宣佈「開始」後,才能開始檢定作業。
- (六)應檢人員應詳閱試題及其作業說明,若有疑問應於檢定開始十分鐘內提出。
- (七)檢定中不得交談、代人操作或托人操作等違規行為。
- (八)檢定中應注意自己、鄰人及檢定場地之安全。
- (九)應檢人員不得將照相機之觀景窗拆下或作記號。未經允許不得自行拆卸測試場提供之 設備與器材,若有不當操作造成毀損時,應照價賠償且以不及格論處。
- (十)除依規定可自備之器材外,應檢人員不得攜帶其他器物進入測試場內。
- (十一)應檢人員依試題之光比完成佈光後,應告知監評人員測光值以供記錄。
- (十二)檢定須在規定時間內完成,在監評人員宣佈「檢定截止」時,應立即停止操作並將 試題及成品繳交監評人員。
- (十三)應檢人員繳交術科測試成品時,應將攝影作業之相片(印相成品)黏貼於成品貼紙上, 暗房及修片成品裝入袋中浮貼於浮貼紙上,連同試題一倂繳回。未完成本項工作者 視同未完工。
- (十四)術科各大項作業之一如中途棄權(未完工)或爲零分者即判定術科不及格。
- (十五)離場前應清潔場地,完成清潔後請監評人員簽章才可離開檢定場。離場時,除自 備工具外,不得攜帶任何東西出場。
- (十六)不遵守試場規則者,除勒令出場外並取消應檢資格且以不及格論處。
- (十七)本須知未盡事項,依試場規則處理。

參、照相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自備工具表

項目	設 備 名 稱	規格	單位	數量	備 註
1	測光錶	含入射式、反射式、連續 射式、連續 光、瞬間光等 測光功能	む	1	辦理單位亦提供
2	鉛筆		支	1	修片用
3	毛筆		支	1	修相用
4	砂紙	100#,1200#	張	各1	
5	修整刀		支	1	修片用
6	溫度計		支	1	辦理單位亦提供
7	手套	塑膠	套	1	辦理單位亦提供
8	圍兜	黑色	套	1	辦理單位亦提供
9	原子筆	黑或藍色	支	1	

肆、照相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題說明(一)

一、試題編號:163-890301

二、試題名稱:證件照拍攝

三、檢定時間:共150分鐘

四、檢定項目:

(一)攝影作業

(二)暗房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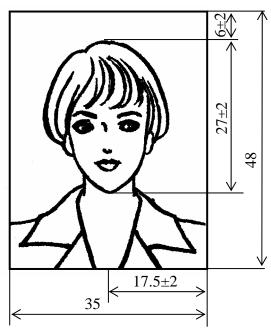
(三)修整作業

五、檢定內容說明:

(一)攝影作業:檢定時間 30 分鐘(場地、器材解說 10 分鐘,拍攝 20 分鐘)。

證件照拍攝:

依抽籤之照明比佈置燈光,拍攝2 吋證件照——相片尺寸 48 mm(h)×35 mm(w) ,臉部(頭頂至下顎)尺寸 長 25~29 mm,頭頂至相片上緣 4~8 mm,兩耳輪廓平均露出,肩膀線呈水平,如下圖(示意圖)。



單位:mm

檢定程序:

- 1.將 120 黑白軟片捲入(6×4.5)片盒後安裝於 120 照相機。
- 2.佈置場地
- 3.以抽籤之照明比【(主光+補助光):補助光】佈置燈光,測光時主光與補助光等均應開啓,拍攝3張軟片,尺寸詳如上圖(示意圖)。
- 4.拍攝完成後捲片,並繳回軟片(應註記應檢者姓名及檢定編號)。
- 5.器材復位。
- (二)暗房作業:檢定時間 60 分鐘(場地、器材解說 10 分鐘, 暗房操作 50 分鐘)。

作業標準:

- 1. 將拍攝作業之黑白軟片裝入捲片軸中沖片。
- 2.依沖片、洗相標準沖洗軟片、相紙。
- 3.完成2張證件照之印相,相關尺寸參考上圖(示意圖)。

檢定程序:

- 1.將攝影完成之軟片裝入捲片軸。
- 2.依檢定場提供之藥液及作業條件沖洗軟片。
- 3.測試藥液及相紙(**檢定場提供 3 張 80 \times 112 \text{mm} 印相紙,\frac{2}{3} 張印相 1 張測試)。**
- 4.選擇1張已完成沖洗之底片,於相紙中央處印出2吋證件照相片。
- 5. 繳交 1 張底片及 2 張證件照印相成品(1 張貼於攝影作業成品黏貼紙上,1 張貼於暗 房作業成品黏貼紙上),背面應書寫應檢人編號及姓名。
- 6.完成暗房作業後,應檢人應將剩餘材料裝妥一倂繳回,不得攜出檢定場。
- (三)修整作業:檢定時間 60 分鐘(場地、器材解說 10 分鐘,修整 50 分鐘)。

作業標準:

- 1.將試題底片中之法令紋、膚紋或瑕疵等修整,使修整處之密度與臨近處相同。
- 2.將試題相片中之白點(線),黑點(線)等瑕疵去除,使修整處之濃度與臨近處相同。

- 1.整備工具。
- 2.依試題修整底片與相片。
- 3.完成作業後將成品裝入修整作業成品袋中繳回。

肆、照相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題說明(二)

一、試題編號:163-890302

二、試題名稱:正立方體拍攝

三、檢定時間:共150分鐘

四、檢定項目:

(一)攝影作業

(二)暗房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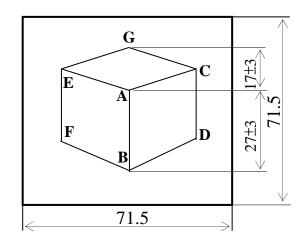
(三)修整作業

五、檢定內容說明:

(一)攝影作業:檢定時間 30 分鐘(場地解說、器材 10 分鐘,拍攝 20 分鐘)。

正立方體拍攝:

依抽籤照明比佈置燈光拍攝,作品尺寸如下圖(示意圖):



說明:

- 1.單位: mm
- 2 無比例
- 3.71.5mm 爲拍立得相 紙顯像概約尺寸

- 1.將 120 黑白軟片捲入(6×7)片盒後安裝於 120 照相機。
- 2.佈置場地
- 3.以抽籤之照明比【(主光+補助光):補助光】佈置燈光,測光時主光與補助光等均應開啓,拍攝3張軟片,尺寸詳如上圖(示意圖)。
- 4.拍攝完成後捲片,並繳回軟片(應註記應檢者姓名及檢定編號)。
- 5.器材復位。
- (二)暗房作業:檢定時間 60 分鐘(場地、器材解說 10 分鐘,暗房操作 50 分鐘)。

作業標準:

- 1.將拍攝作業之黑白軟片裝入捲片軸中沖片。
- 2.依沖片、洗相標準沖洗軟片、相紙。
- 3.完成 2 張 6x7 正立方體之印相,相關尺寸參考上圖 (示意圖)。

- 1.將攝影完成之軟片裝入捲片軸。
- 2.依檢定場提供之藥液及作業條件沖洗軟片。
- 3.測試藥液及相紙(檢定場提供3張80×112mm印相紙,2張印相1張測試)。
- 4.選擇1張已完成沖洗之底片,於相紙中央處印出正立方體相片。
- 5.繳交1張底片及2張印相成品(1張貼於攝影作業成品黏貼紙上,1張貼於暗房 作業成品黏貼紙上),背面應書寫應檢人編號及姓名。
- 6.完成暗房作業後,應檢人應將剩餘材料裝妥一倂繳回,不得攜出檢定場。
- (三)修整作業:檢定時間 60 分鐘(場地、器材解說 10 分鐘,修整 50 分鐘)。 作業標準:
 - 1.將試題底片中之法令紋、膚紋或瑕疵等修整,使修整處之密度與臨近處相同。
 - 2.將試題相片中之白點(線), 黑點(線)等瑕疵去除, 使修整處之濃度與臨近處相同。 檢定程序:
 - 1.整備工具。
 - 2.依試題修整底片與相片。
 - 3.完成作業後將成品裝入修整作業成品袋中繳回。

肆、照相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題說明(三)

一、試題編號:163-890303

二、試題名稱:文件拍攝

三、檢定時間:共150分鐘

四、檢定項目:

(一)攝影作業

(二)暗房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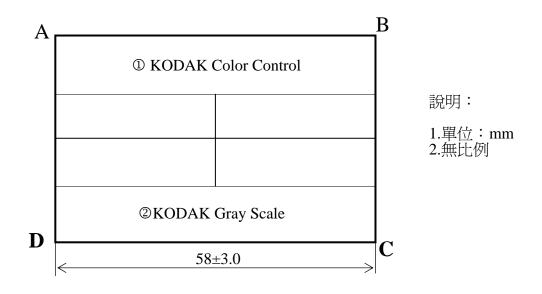
(三)修整作業

五、檢定內容說明:

(一)攝影作業:檢定時間 30 分鐘(場地、器材解說 10 分鐘,拍攝 20 分鐘)。

文件拍攝:

作品構圖如下圖(示意圖)。



- 1.將 120 黑白軟片捲入(6x7)片盒後安裝於 120 照相機。
- 2.佈置場地
- 3.佈置燈光。測光時,左、右二側燈光均應開啓,拍攝3張軟片,尺寸詳如上圖(示意圖)。
- 4.拍攝完成後捲片,並繳回軟片(應註記應檢者姓名及檢定編號)。
- 5.器材復位。

- (二)暗房作業:檢定時間 60 分鐘(場地、器材解說 10 分鐘,暗房操作 50 分鐘)。 作業標準:
 - 1.將拍攝作業之黑白軟片裝入捲片軸中沖片。
 - 2.依沖片、洗相標準沖洗軟片、相紙。
 - 3.完成 2 張 6x7 文件之印相,相關尺寸參考上圖(示意圖)。

- 1.將攝影完成之軟片裝入捲片軸。
- 2.依檢定場提供之藥液及作業條件沖洗軟片。
- 3.測試藥液及相紙(檢定場提供3張80×112mm印相紙,2張印相1張測試)。
- 4.選擇1張已完成沖洗之底片,於相紙中央處印出文件相片。
- 5.繳交1張底片及2張印相成品(1張貼於攝影作業成品黏貼紙上,1張貼於暗房作業成品黏貼紙上),背面應書寫應檢人編號及姓名。
- 6.完成暗房作業後,應檢人應將剩餘材料裝妥一倂繳回,不得攜出檢定場。
- (三)修整作業:檢定時間 60 分鐘(場地、器材解說 10 分鐘,修整 50 分鐘)。 作業標準:
 - 1.將試題底片中之法令紋、膚紋或瑕疵等修整,使修整處之密度與臨近處相同。
 - 2.將試題相片中之白點(線),黑點(線)等瑕疵去除,使修整處之濃度與臨近處相同。 檢定程序:
 - 1.整備工具。
 - 2.依試題修整底片與相片。
 - 3.完成作業後將成品裝入修整作業成品袋中繳回。

伍、照相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分參考表(一)

姓	名		檢 定 日	期		評	客結果	Į [〕及柊	<u> </u>	一不及格
檢 定	編號		檢 定 地	點		監	評多	É.			
試 題	[編號	163-890301	測試時	間	150 分鐘	員	簽章	至			
評			審				項				目
— 、	凡有下列	試場違規事項	[之一者,]	評審	F結果爲不及	格。	(於計	亥項[]內打	· v)	
	缺考										
<u>□</u> 2.;	未完成(1	含各項作業中	途棄權或各	項	□5 毀損	昌測話	は場機	旦物	料		
,	作業之-	-爲零分)			□6.擅离					置	
<u></u> 3.∕	代人或協	岛助他人製作頭	或夾帶成品		□7.未注	主意工	作安	全釀	成災氰		
<u>4.</u> 5	無法操作	F器材(各項作	作業之一)		□8.不進	學守板	定場	所規	定嚴重	重影響檢算	定結果
※ 凡才	 盲上列名	 ·項之情事者,	心要時請			:					
7.01	J/JLI	X(C 11), I	251111	-1- /							
二、魚	乗上列任		- 情作下列各:	項評	· 分						
項目	1	內		容	扣分標準	扣测	或 分	數(着		註
工	1.	設備器材操作 熟練	F不正確或	不	15						
作	2.	檢定時間截」 經制止不從	上仍繼續工	作	15						
態	3.	作業過程及約 護現場整潔	吉束後未能	維	5						
	4.	未依作業需才	文穿著服裝		5						
度	5.	未能依現場指黏、浮貼成品	音示作業或 品不確實		5						
扣分	小計:	分						•			
攝	1.	臉部(頭頂至 於 25 mm或大	下顎)尺寸/ 於 29 mm]/	20			Ţ	以相片	評分	
影作業	2.	未按照明比依 主光與輔助光 和大於 0.4(光測定值誤	差	20			=		: ::	/
5 0 %	0 3. 未正面構圖、閉眼、肩膀 10 以相片評分 0 2										
	※備註:因拍攝過程錯誤造成影像模糊或成品(底片或拍立得之一)足以判定為不堪使用者,本大項不予計分(扣50分)。 ※請註記事實:										
扣分	小計:	分									

暗房作業評分參考表(證件照)

暗房	1.	底片沖洗過度或不足達 3 (含)級	8	以底片評分(未達標準者 扣8分)
作	2.	印相濃度過度或不足達 3 (含)級	8	以相片評分(未達標準者 扣8分)
業 2 5	3.	印相之頭頂上方至構圖邊緣(天)小於 4 mm大於 8 mm,人中偏離中心線 3 mm以上,或無法判定邊緣線者	5	未達標準者扣5分
%	4.	相片、底片污損、疊片、	4	未達標準者扣4分

※註:因印相過程錯誤造成影像模糊或第 1、2 項次之成品過度或不足 4(含)級以上者,或成品之一足以判定爲不堪使用者,本大項不予計分(扣 25 分)。

※請註記事實:

扣分小計: 分

浮貼暗房作業(底片)成品袋

浮貼暗房作業(印相)成品

修整作業評分參考表

修整	1.	未能將相片之白點(線)、黑點(線)完全去除或過度刮修	6	依缺失數每處扣2分,最多扣6分
作	2.	未能將底片之法令紋、膚 紋或瑕疵等完全修整或過 度刮修	6	依缺失數每處扣2分,最多扣6分
業	3.	底片修整不均匀或筆法錯 誤	6	依缺失數每處扣2分,最多扣6分
2 5	4.	修整油擦拭不均匀或相片 、底片髒污	3	未達標準扣3分
%	5.	相片、底片有輕微刮傷、 折痕	4	未達標準扣4分

※備註:本項因成品(底片或相片之一)嚴重刮傷、折痕等,足以判定爲不堪使用者,本 大項不予計分(扣 25 分)。

※ 請註記事實:

扣分小計: 分

扣分總計: 分

得分總計:100- (扣分總計) = 分

浮貼修整作業(底片)成品袋

浮貼修整作業(相片)成品

伍、照相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分參考表(二)

姓	名		檢 定 日	期		評審結果	□及格		支格
檢 定	編號		檢 定 地	點		監 評 委			
試 題	編號	163-890302	測 試 時	間	150 分鐘	員 簽 章			
評			審			項			目
一、凡	有下列	試場違規事項	[之一者,	評審	F 結果爲不及	格。(於該項	┊□內打∨)	
□1.勧	快考								
□2.未	₹完成(î	含各項作業中	途棄權或名	子項		員測試場機具物 物式力気機要			
	—	一爲零分)				推或自行變更活 たきエ佐なみ			
		岛助他人製作或		1		注意工作安全 遵守檢定場所規	,	影響編完	3結里
		F器材(各項作 西之帳車者)		라마					
※儿有	上州谷	.項之情事者,	少安时丽	計 ツ	1. 具題事員	•			
一、無	上別任	一事項者,請	持作下列 タ	百家	[分				
項目	項次	內	31117311	容	扣分標準	扣減分數	備		註
I	1.	設備器材操作 熟練	下工確或		15	311 100 73 300	MIN		H
作	2.	檢定時間截山 經制止不從	上仍繼續工	作	15				
	3.	作業過程及網護現場整潔	吉束後未能	維	5				
態	4.	未依作業需才	文字著服裝		5				
度	5.	未能依現場指 黏、浮貼成品	看示作業或 品不確實	:	5				
扣分/	/計:	分			l		1		
攝	1.	AB 小於 24mn	n 或大於 30)mm	15		以相片評	分	
影	2.	— AG 小於 14mm	n 或大於 20)mm	5		以相片評	分	
作		未按照明比例	5光				照明比:		
業	3.	主光與輔助光和大於 0.4(:差	20		主 光:		/
							輔光:	,	/
5 0	4.	AB 延長線與 (含)以上或			10		 以相片割	分	
<u>%</u>	4.	(阿拉伯數字		. н ш.	10		含其中之	一者扣	10分
/0	%								
※ 備註:因拍攝過程錯誤造成影像模糊、無法量測或成品(底片或拍立得之一)足以判定									
.∳/ 言 主 :		不堪使用者, 棄:	本大項不予	計	分(扣50分) 。			
※ 語	註記事	貝'							
扣分/	小計:	分							

暗房作業評分參考表(正立方體)

暗房	1.	底片沖洗過度或不足達 3 級(含)	8	以底片評分(未達標準者 扣8分)
作	2.	印相濃度過度或不足達 3 級(含)	8	以相片評分(未達標準者 扣8分)
業 2	3.	印相之尺寸上下左右偏離 中心線大於 2mm	5	未達標準者扣5分
5 %	4.	反向印相或相紙污損或底 片損傷、疊片	4	未達標準者扣4分

※備註:因印相過程錯誤造成影像模糊或第1、2項次之成品過度或不足4(含)級以上者, 或成品之一足以判定爲不堪使用者,本大項不予計分(扣25分)。

※ 請註記事實:

扣分小計: 分

浮貼暗房作業 (底片)成品袋

浮貼暗房作業(印相)成品

修整作業評分參考表

修整	1.	未能將相片之白點(線)、黑點(線)完全去除或過度刮修	6		依缺失數每處扣2分,最多扣6分		
作	2.	未能將底片之法令紋、膚 紋或瑕疵等完全修整或過 度刮修	6		依缺失數每處扣2分,最多扣6分		
業	3.	底片修整不均匀或筆法錯 誤	6		依缺失數每處扣2分,最多扣6分		
2 5	4.	修整油擦拭不均匀或相片 、底片髒污	3		未達標準者扣3分		
%	5.	相片、底片有輕微刮傷、 折痕	4		未達標準者扣4分		
※備記	※備註:本項因成品(底片或相片之一)嚴重刮傷、折痕等,足以判定爲不堪使用者,本						

大項不予計分(扣 25 分)。

※ 請註記事實:

扣分小計: 分

分 扣分總計:

得分總計:100-(扣分總計)= 分

浮貼修整作業 (底片) 成品袋

浮貼修整作業(相片)成品

伍、照相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分參考表(三)

姓	名	檢 定 日 期		評審結果	□及格	□不及	及格		
檢 定	編號	檢 定 地 點		監 評 委					
試 題	編號	163-890303 測試時間	150 分鐘	員 簽 章					
評		審		項	•	•	目		
一、凡	一、凡有下列試場違規事項之一者,評審結果爲不及格。(於該項□內打 v)								
□1.勧	快考								
□2.未	完成(*	含各項作業中途棄權或各項		測試場機具物					
作	業之-	一爲零分)		或自行變更 					
		岛助他人製作或夾帶成品		意工作安全的			z (-1: ⊞		
4.無	法操作	F器材(各項作業之一) 		守檢定場所規	兄止敢里	影響	治行来		
*凡有	上列名	項之情事者,請註明其具體	事實:						
二、無	上列任	:一事項者,作下列各項評分							
項目	項次	內容	扣分標準	扣減分數	備		註		
工	1.	設備器材操作不正確或不 熟練	15						
作	2.	檢定時間截止仍繼續工作 經制止不從	15						
態	3.	作業過程及結束後未能維 護現場整潔	5						
	4.	未依作業需求穿著服裝	5						
度	5.	未能依現場指示作業或 黏、浮貼成品不確實	5						
扣分小	計:	分							
攝	1.	未正確顯示 15 個(含)灰階 色調	10		以相片	評分			
影	2.	ĀB、ŌD≦55mm 或≧61mm	10		以相片	評分			
作		未按照明比佈光			照明比	:			
業	3.	二燈光測定值誤差和大於	20		左 光	:	/		
5		0.4 (含) 者			右 光	:	/		
0		1.圖卡偏離中心≥2.0mm	10		以相片	評分			
%	4. [2.Ab] CD \(\frac{1}{2} \). Of \(\frac{1}{2} \).								
※ 備	※ 備註:因拍攝過程錯誤造成影像模糊或成品(底片或拍立得之一)足以判定爲不堪使用								
1131	者,本大項不予計分(扣50分)。								
※ 請	主記事								
扣分/	計:	分							

暗房作業評分參考表(文件)

暗房	1.	底片沖洗過度或不足達 3 級(含)	8	以底片評分(未達標準扣 8分)
作	2.	印相濃度過度或不足達 3 級(含)	8	以相片評分(未達標準扣 8分)
業 2	3.	印相之尺寸上下左右偏離 中心線大於 2mm	5	未達標準者扣5分
5 %	4.	反向印相或相紙污損或底 片損傷、疊片	4	未達標準者扣4分

※備註:因印相過程錯誤造成影像模糊或第1、2項次之成品過度或不足4(含)級以上者, 或成品之一足以判定爲不堪使用者,本大項不予計分(扣25分)。

※ 請註記事實:

扣分小計	:	分
------	---	---

浮貼暗房作業(底片)成品袋

浮貼暗房作業(印相)成品

修整作業評分參考表

修整	1.	未能將相片之白點(線)、黑 點(線)完全去除或過度刮 修	6	依缺失數每處扣2分,最多扣6分
作	2.	未能將底片之法令紋、膚 紋或瑕疵等完全修整或過 度刮修	6	依缺失數每處扣2分,最多扣6分
業	3.	底片修整不均匀或筆法錯 誤	6	依缺失數每處扣2分,最多扣6分
2 5	4.	修整油擦拭不均匀或相片 、底片髒污	3	未達標準者扣3分
%	5.	相片、底片有輕微刮傷、 折痕	4	未達標準者扣4分

※備註:本項因成品(底片或相片之一)嚴重刮傷、折痕等,足以判定爲不堪使用者,本 大項不予計分(扣25分)。

※ 請註記事實:

扣分小計: 分

扣分總計: 分

得分總計:100- (扣分總計) = 分

浮貼修整作業(底片)成品袋

浮貼修整作業(相片)成品

陸、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

※每一檢定場,每日排定測試場次爲上、下午各1場。

時間	內	備	註
07:30-08:00	1.監評前協調會議(含監評檢查機具設備) 2.第一場應檢人報到完成		
08:00-08:30	1.應檢人抽題 2.場地設備及供料、自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。 3.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。 4.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。 5.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。 6.其他事項。		
08:30-12:00	第一場測試(測試時間 150 分鐘)	含換場地時間	
12:00-13:00	1.監評人員休息用膳時間 2.第二場應檢人報到完成		
13:00-13:30	1.應檢人抽題 2.場地設備及供料、自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。 3.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。 4.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。 5.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。 6.其他事項。		
13:30-17:00	第二場測試(測試時間 150 分鐘)	含換場地時間	
17:00-18:30	監評人員進行評審工作	整理成績總表	